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暨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成长")履行2022年4月12日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收到南海成长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2年7月27日,南海成长距前次《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披露后减持比例已超过1%。

? 本次权益变动前,南海成长持有元琛科技无限售流通股19,522,320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2.20%,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南海成长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1,522,250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7.20%,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已减少5%,南海成长仍是元琛科技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

根据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琛科技")于2022年7月27日收到南海成长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7月26日期间,南海成长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000,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506
成立日期	2011-04-13
经营期限	2011-04-13至2026-04-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伟鹤
注册资本	248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72318866I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太平金融大厦24层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海成长	合计持有股份	19,522,320	12.20	11,522,250	7.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22,320	12.20	11,522,250	7.20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

2022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南海成长计划自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8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682,32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7.30%,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南海成长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南海成长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其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元琛科技
股票代码:6886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506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太平金融大厦24层
股权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2年7月27日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琛科技"、"上市公司"、"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元琛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元琛科技	指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7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合计8,000,0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属于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减少5%的权益变动。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备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506
成立日期	2011-04-13
经营期限	2011-04-13至2026-04-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伟鹤
注册资本	248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72318866I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太平金融大厦24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海成长创赢(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00	35.4839%
南海成长创科(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32.2581%
共青城创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0	2.7016%
珠海睿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00	1.7339%
黄海波	4000	1.6129%
其他权东合计	65000	26.2097%
合计	248000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郑伟鹤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1	爱得威建设集团	06189.HK	7.06%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披露《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成长")因自身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682,32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7.3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90日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8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海成长没有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022年5月6日至7月26日,南海成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8,000,070股,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南海成长持有元琛科技无限售流通股19,522,320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2.20%,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南海成长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1,522,25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7.20%,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已减少5%,南海成长仍是元琛科技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变动时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海成长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7月26日	8.67-12.38	8,000,070	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海成长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522,320	12.20	11,522,250	7.2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况。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伟鹤(签章)

日期:2022年7月27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元琛科技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自路西侧
股票简称	元琛科技	股票代码	6886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50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9,522,320股 持股比例:12.2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1,522,250股 持股比例:7.2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注: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未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伟鹤(签章)

日期: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7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

3、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议案》

根据《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7日至2022年7月2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精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81元/股),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

鉴于"精达转债"存续时间尚长,且公司相关资金已有日常经营、新项目建设等支出安排,董事会结合公司及当前市场情况决定本次不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精达转债",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2年7月28日至2023年1月27日),若"精达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7日至2022年7月27日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精达转债",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2年7月28日至2023年1月27日),若"精达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以2023年1月28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精达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精达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1397号《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公开发行787.00万张(78.7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78,700万元,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公司78,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精达转债",债券代码"110074"。

精达转债转股的起止时间为 2021年 2月25日至 2026年8月18日,"精达转债" 的初始转股价为3.80元/股。自2020年9月28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已由初始的3.80元/股调整至3.75元/股;自2021年4月20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由3.75元/股调整至3.73元/股;自2022年5月31日,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由3.73元/股调整至3.70元/股。

二、"精达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一)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7日至2022年7月2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精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81元/股),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议案》,董事会结合公司及当前的市场情况,决定本次不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精达转债",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2年7月28日至2023年1月27日),若"精达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可转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精达转债"。

五、风险提示

以2023年1月28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精达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2—066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关于其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步步高集团	是	16,983,695股	5.62%	1.97%	否	否	2022年7月26日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注1: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下同。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步步高集团	302,241,133	34.99%	189,700,000	206,683,695	68.38%	23.92%	0	0.00%	0	0.00%
张海霞	51,958,322	6.01%	35,000,000	35,000,000	67.36%	4.05%	0	0.00%	0	0.00%
合计	354,199,455	41.00%	224,700,000	241,683,695	68.23%	27.96%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1、步步高集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0,1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3.1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59%,对应的融资额为49,580万元;

步步高集团未来一年内到期(包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62,683,695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3.8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83%,对应的融资额为63,580万元;

步步高集团质押融资的主要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其经营性现金流、盘活存量资产、收回投资收益、获得股票分红、股票质押融资等,资金偿付能力能够得到保障。

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张海霞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步步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张海霞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3、步步高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填先生、张海霞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2022-073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578,4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0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段文瀚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董事沈和平先生、董事Ofer Lifshitz(奥夫?里弗谢茨)先生、独立董事李红斌先生、独立董事郭鹏飞先生、独立董事王楠女士、独立董事罗焕塔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4人,职工监事黄河龙先生、代雅洁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钟德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党委书记、总经理崔周全先生,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李发光先生,副总经理师永林先生,纪委书记李建昌先生,副总经理郭成岗先生,副总经理何海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309,006	99.2828	238,300	0.6341	31,190	0.083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37,309,006	99.2828	238,300	0.6341	31,190	0.083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无特别决议议案;

2.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耿春丽、杨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2-108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四川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锌锗")、汉源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源四环")。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环锌锗本金不超过4,200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全资孙公司汉源四环本金不超过7,300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盛屯矿业为四环锌锗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4,718万元;盛屯矿业为汉源四环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5,854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公司为四环锌锗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金租")签订《保证合同》,为四环锌锗本金不超过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万元整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6日和2022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保证合同》的签署后,因融资租赁尚未实际发生导致公司的担保义务增加,故公司为四环锌锗提供担保的余额仍为104,718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年03月02日

3、注册地址:四川省雅安市石棉县回隆乡竹马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甄勇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四环锌锗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3,917,580,842.32	3,598,083,087.73
负债总额(元)	2,361,014,628.37	2,026,117,344.44
资产净额(元)	1,556,566,216.95	1,571,965,743.29
项目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512,772,700.45	2,985,595,525.48
净利润(元)	-13,346,466.01	164,730,103.56

8、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四环锌锗为盛屯矿业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	四川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主债权)	4,200万元
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孙公司汉源四环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对其进行担保,是根据全资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汉源四环经营情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为汉源四环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与浙银金租签订《保证合同》,为汉源四环本金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柒仟叁佰万元整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6日和2022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保证合同》的签署后,因融资租赁尚未实际发生导致公司的担保义务增加,故公司为汉源四环提供担保的余额仍为75,854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汉源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07月28日

3、注册地址:四川省汉源县万里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晏祥树

5、注册资本:人民币49,000万元

6、经营范围:铅锌技术研发、推广、应用;矿产品购销;锌锗系列产品冶炼、深加工、销售;新能源材料、电子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冶炼、销售;锌锗原料伴生金属及废渣综合回收、加工、销售;锌焙砂加工、销售;硫酸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汉源四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828,010,965.07	2,734,782,796.85
负债总额(元)	1,825,515,483.63	1,975,771,575.19
资产净额(元)	1,002,495,471.44	759,011,221.66
项目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846,290,312.39	3,381,072,066.58
净利润(元)	43,392,765.71	164,713,880.22

8、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汉源四环为盛屯矿业的全资孙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	汉源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主债权)	7,300万元
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孙公司汉源四环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对其进行担保,是根据全资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汉源四环经营情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部单位担保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余额为439,356.7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83%,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430,706.7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10%,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2-046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资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丽人丽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管理")于2021年5月28日签订《苏州宝捷会山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丽人管理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3,000.00 万元参与投资苏州宝捷会山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